

高英高級工商職業學校學生獎懲委員會實施計畫

95年9月 1日95學年度第1學期期初校務會議訂定通過
97年9月 1日95學年度第1學期期初校務會議修訂通過
99年8月27日99學年度第1學期期初校務會議修訂通過
104年8月28日104學年度第1學期期初校務會議修訂通過
106年8月29日106學年度第1學期期初校務會議修訂通過
108年8月29日108學年度第1學期期初校務會議修訂通過
110年9月01日110學年度第1學期期初校務會議修訂通過
111年8月29日111學年度第1學期期初校務會議修訂通過

- 一、主旨：處理本校重大學生獎懲及相關規定特訂本計畫。
- 二、依據：本校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第二十條及學生獎懲之相關規定。
- 三、組織：當然委員由學務主任（召集人）、生輔組長（秘書）、家長會代表、學生代表、一般委員（行政代表、教師代表共6人）由學務主任提報校長聘任之。
- 四、任務：
 - （一）處理學生重大違規之處份(記大過以上者)。
 - （二）處理學生獎懲相關規定。
 - （三）審議學生重大違規事件時，應秉公正及不公開原則，瞭解事實經過，並應給予學生當事人或家長、監護人陳述意見之機會。
 - （四）學生獎懲委員會為重大獎懲決議後，應通知學生家長或監護人、輔導室及導師配合輔導。
 - （五）前項決定書，應經校長核定後執行，校長認為決定不當時，得退回再議。
- 五、依輔導需要，學生於受懲罰後經考察確已有心遷善改過者，得依本校學生銷過遷善愛校服務實施辦法，申請銷過愛校服務，執行完成後，由學務主任核定銷過。
- 六、受處份學生接獲處份通知後，如不服處份決議，得依本校學生申訴辦法，提起申訴。
- 七、本計畫經校務會議修訂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附表

高英高級工商職業學校獎懲委員會編組表			
職 務	職 稱	性 別	備 考
召 集 人	學務主任	男	1
執行秘書	生輔組長	男	2
行政代表委員	教務主任	男	3
行政代表委員	主任教官	男	4
行政代表委員	輔導主任(組長)	男	5
教師代表委員	教 師	女	6
教師代表委員	教 師	女	7
家長代表委員	學生家長	女	8
家長代表委員	學生家長	男	9
學生代表委員	學生	男	10
學生代表委員	學生	女	11
學生代表委員	學生	女	12
學生代表委員	學生	女	13